

法治头条

4月26日是第十八个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保护又成为公众热议的话题——

知识产权在中国获充分保护

本报记者 徐 隼

近年来,全国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持续增长,2017年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上升幅度达到47.24%。与此同时,法院裁判影响力显著提升,乔丹案、王老吉案、华为公司诉美国IDC公司案等疑难复杂、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彰显了中国法院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和不同所有制产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鲜明态度。

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

4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17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其中包括迈克尔·乔丹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迈克尔·乔丹是美国NBA著名篮球明星。2012年,他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撤销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多个商品类别上注册的“乔丹”“QIAODAN(拼音)”商标。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裁定驳回其申请。乔丹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15年就68个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年12月,最高法依法裁定提审了10个案件。其中,3个案件是关于乔丹中文商标的注册,7个是关于QIAODAN拼音商标注册。

最高法提审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担任审判长,法庭判决认为:在3个案件中,“乔丹”中文商标的注册,损害了迈克尔·乔丹对“乔丹”享有的在先姓名权,应予撤销。其余7个案件中,迈克尔·乔丹对拼音“QIAODAN”不享有姓名权,判决驳回再审申请。

乔丹案备受关注,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直播了当天的庭审,点击量接近一亿次,30多家境内外媒体进行报道。双方当事人认可最高法的判决。

“该案不仅平等保护了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了我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负责任大国形象,而且明确了外国公民姓名中文译名的保护标准,对于审理类似案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姚欢庆说。

“近年来,人民法院主动适应国际国内新形势变化和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专门化审判体系,打造过硬队伍,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知识产权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最高法知识产权庭庭长宋晓明说。

2013年至2017年,全国法院一审知识产权案件68.3万件。通过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强诉讼诚信体系建设等措施,有效缓解知识产权维权领域存在的“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取证难度大”等问题。

2017年11月20日,十九届中央深改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这是我国首个针对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的纲领性文件,对于全面加快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宋晓明说。

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产权

王老吉与加多宝就红罐包装的争夺曾广受消费者关注。近日,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

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两案,入选最高法发布的“2017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2012年7月,广药集团与加多宝公司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均主张享有“红罐王老吉凉茶”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权益。案件上诉至最高法。

最高法审理后认为,结合红罐王老吉凉茶的历史发展过程、双方的合作背景、消费者的认知及公平原则的考量,因广药集团及其前身、加多宝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均对涉案包装装潢权益的形成、发展和商誉建树,各自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将涉案包装装潢权益完全判归一方所有,均会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并可能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因此,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尊重消费者认知并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涉案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可由广药集团与加多宝公司共同享有。

判决一出,加多宝公司表示对终审结果“坚决拥护”“由衷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公平公正裁决”。王老吉公司称尊重最高法判决结果。至此,旷日持久的红罐凉茶争夺纠纷顺利化解。

舆论认为,判决释放出平等保护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不同产权的积极信号,判决结果获得双方当事人尊重,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用法治收获双赢,凸显“司法智慧”。宋晓明介绍,目前,全国现有知识产权审判庭300余个,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约3000人,司法辅助人员约2000人,基本形成了一支政治过硬、司法能力和水平较高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各地法院借助各方力量,促使各种纠纷解决方式各尽其能、形成合力,有效化解知

识产权纠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院创新调解方式,搭建化解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平台,引导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行业调解、专家调解、行政调解等方式解决各类知识产权纠纷,鼓励当事人合理选择高效便捷的纠纷化解渠道。厦门思明法院与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在高新技术园区设立“智慧服务站”,为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行政机关、园区管理者可参与调解,调解达成协议,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并赋予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今年3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到华为公司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IDC公司拥有无线通信技术领域中2G、3G、4G标准下大量必要专利。2008年至2011年,华为公司与IDC公司就专利许可使用费问题进行了多次谈判。IDC公司给华为公司的许可费条件远远高于其授权苹果、三星等公司的条件。IDC公司以华为公司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分别向美国特拉华州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诉讼和调查申请,要求禁止华为公司在美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要求颁发禁令禁止华为公司相关产品出口到美国。华为公司在广东深圳中院起诉IDC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深圳中院审理认为,IDC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反我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遂判决IDC公司停止过高定价和搭售的垄断行为,赔偿华为公司经济损失2000万元。一

审判决后,IDC公司提起上诉。2013年10月,广东高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这是中国第一起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纠纷,此类问题属于国际知识产权和反垄断领域最前沿的疑难法律问题。判决展示了法院解决重大疑难案件的能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树立了我国知识产权审判良好的国际形象。”姚欢庆说。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商业模式的创新,涉及尖端、前沿疑难复杂技术的专利案件,涉及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品牌保护的商标纠纷案件、涉及信息网络传播的著作权纠纷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竞争纠纷不断增多,与娱乐产业有关的新类型知识产权纠纷也不断涌现,审理难度不断增大。”宋晓明说。

在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专门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审判质效明显提高,司法保护力度明显加强。

除北京、上海、广州成立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外,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批复在南京、苏州、武汉、成都、杭州、宁波、合肥、福州、济南、青岛、深圳11个市设立跨区域管辖的知识产权专门机构;2018年2月,又批复在天津、郑州、长沙、西安市设立跨区域管辖的知识产权专门机构。

“目前,各机构已全部揭牌成立并正式运行。这对于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均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们正加快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最高法副院长陶凯元说。

金台锐评

“优选地”不是自封的,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的审判质效。巩固我国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的领先地位,需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

不久前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表示,“努力将中国法院打造成当事人信赖的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地’。”

“优选地”,顾名思义,就是发生国际知识产权争端时,当事人优先选择来打官司的地方。显然,这里的司法环境应该更优,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应该更大。

提出“优选地”的目标,不是空穴来风。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2017年,全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与此同时,以司法保护为主导的知识产权保护也发生历史性变革,不仅审结案件数和结案率大幅提升,而且审判质效明显提高。“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王老吉与加多宝包装装潢纠纷、华为公司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重大案件的顺利审结,有力提升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优选地”不是自封的,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的审判质效。目前,我国已设立3家知识产权法院和15家知识产权法庭,正在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这些审判机构的法官都是优中选优,为高质量的裁判提供了保障。从世界范围看,中国是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平均结案时间为4个月,欧洲为18个月,美国专利诉讼案仅审理前期准备时间就需要29个月。

打造“优选地”的目标已经初见成效。不少域外当事人选择到中国法院进行诉讼,从而获得更快的审理结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受理的涉外案件占比已近30%,其中不乏原被告都是境外当事人的案件。2017年7月7日,美国外交界网站刊发《中国如何成为全球创新和知识产权的领导者》一文,这篇文章对中国知识产权法院建设情况给予高度评价,表示“由于司法程序快捷,中国现在也被视为知识产权诉讼较为可取的诉讼地。”境外权利人比以往更加愿意选择到中国法院打官司,折射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得到国际公认,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优选地”是需要努力维护的。巩固我国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的领先地位,需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这为新时代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的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也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供了基本依据,接下来,应该细化改革方案的责任和要求,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把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使各项改革举措协同推进,确保改有所进,改有所成。

用优质审判赢得国际信赖

正 泽

“同读一本书”学习法律知识

4月22日“世界法律日”和4月23日“世界读书日”期间,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民警与呼和浩特市大学路小学的学生们开展“同读一本书”活动,向学生们讲解青少年法治案例,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精神。

张 彬 韩 斌摄影报道



《民主政治周刊》
电子信箱:rmrbmzzz@126.com



对话

地方立法应坚守法制统一

——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莫纪宏

本报记者 倪 弋

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在2015年写入立法法之后,又于今年3月写入了宪法修正案。地方立法权的扩大,意味着立法主体和层级更加多元。如何在考虑地方立法需要的同时兼顾法制统一,更好地推动和完善地方立法?记者采访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莫纪宏。

记者:您认为,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得到宪法确认,有何重大意义?

莫纪宏:宪法修正案正式赋予设区的市享有地方立法权的宪法依据,从而使得2015年修改后的立法法中关于设区的市享有地方立法权的规定具有了“合宪性”,理顺了宪法与其他法律法规之间的效力和层级关系,维护了宪法的权威。特别重要的是设区的市享有地方立法权入宪,满足了立法法所规定的

“立法必须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的要求,确立了“依宪立法”原则在立法工作中的指导思想地位,对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保障科学立法奠定了必要的宪法基础。

记者:那么,如何避免地方立法权“一放就乱”,更好地推动和完善地方立法?

莫纪宏:为了避免地方立法权“一放就乱”,立法法设计了相应的防范制度来防止滥用立法权。首先,明确了设区的市享有的地方立法权的事权范围,仅限于立法法所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其次,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报请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施行;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要通过省级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

院备案,如果发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违反上位法,就要予以纠正。

第三,为防止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随意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立法法还明确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这就用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来规范设区的市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也是有效制约立法权被滥用的重要制度手段。

在保障和坚持“法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更好地推动和完善地方立法,还应突出地方特色,充分反映本地实际对立法调整的需求,突出解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着力增强法规的特色和实用性。此外,法规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直接关系到地方立法的质

量。对此,地方立法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把重点放在法规核心制度、关键条款的设计上,尽可能实现精细化;针对需要解决的问题,立足地方实际,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把握客观规律,有几条立几条,确保每一项制度规定可操作、易执行,做到管用务实。

记者: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入宪,意味着立法主体和层级更加多元,应如何保障法制统一?

莫纪宏:地方立法不越权、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维护法制统一,是宪法和法律为地方立法所设定的“生命线”。地方立法工作中,要始终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保证新制定、修订的地方性法规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一致,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一致,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

严和权威。

首先,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因此,宪法是一切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立法依据,一切法律法规规章不得与宪法相抵触。通过对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合宪性审查”,有助于解决立法主体和层次多元而可能产生的法制不统一的问题。

此外,地方立法立项环节应守住底线,严格遵守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权限限定,避免越界。在地方立法审议修改环节还应重点把握以下三方面的内容:首先,法规中的制度设计内容是否与上位法的立法原则、精神和具体条款相冲突,义务规范、禁止性规范是否不当扩张了公权、限制了私权等;第二,涉及部门权限、经费、待遇等内容,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要求,是否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实际工作的需要等;第三,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权限、范围、条件等,是否与上位法一致,是否与国家政策相衔接。

北京海淀检察院:

保护知识产权 服务企业创新

彭 波 李福妃

北京市海淀区有1万多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多家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是北京高新技术发展的龙头地带。智力密集、技术产业密集的优势在给创新发展带来强大驱动力的同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也相对高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4月13日,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发布《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办理指南》,甄选知识产权方面典型案例,对涉知识产权案件罪名进行辨析,重点对证明标准、取证方向和证据审查等进行解析,直面证明犯罪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为一线执法人员明晰证据标准、找准取证方向提供参考,也为企业探索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提供指导和帮助。

2011年,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创立了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检察处,2016年9月改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部。7年来,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等各类审查逮捕案件696件983人,其中著作权案件106件184人、商业秘密案件13件16人,审查起诉案件711件1096人。

“这归功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在保护知识产权领域工作机制的不断创新。”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案件检察部主任王云光介绍说,“我们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案件提前介入机制,充分发挥庭前主导作用,引导电子数据、同一性鉴定等关键证据的调取,最终,多个首例新型案件获得成功。我们强化检法联动,探索建立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专业化办案机制,推动海淀区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阶段专案专办工作,提高了专业化办案质效。”

此外,针对辖区内高新企业集中、行业协会较多等特点,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完善检企联络、检协合作机制,先后与联想、微软、新浪、百度等百余家高新企业签订共建协议,为企业提供产权保护、风险防控等专业意见。